

# 聊城市百货大楼 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采取几项措施的 报 告

市商业局：

赵总理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强调指出：“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  
国家财力的增强，应该把进一步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问题，逐步提高到  
日程上来。”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大楼的实际情况，在保  
证完成1985年利润任务66万元的前提下，上交所得税任务36.3  
万元，调节税9.9万元，共计46.2万元。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，增  
加经济效益 力争向国家多做贡献，我们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，当否请批  
示。

## 一、大力开展簿利广销业务

- (1) 凡单位在大楼购货一次总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可给予1%  
的回扣优待企业以减少毛利率计入成本。
- (2) 开展批发业务，简化批发手续，实行购货总额倒扣的办法，分  
别两种情况进行批售。1. 凡工业企业对所购商品作原材料用于再生产的，  
经营单位用于再经营的，可凭单位介绍信 注明用途，一律用支票结算，  
不收现金，按购货总额倒扣6.5%给予优待；2. 对有证商贩凭营业执  
照按倒10.%给予优待，同时并向购货者代扣3.5的营业税（见城市  
商业改革的几点设想——经济工作通讯第五期19页）。

二、在当前部分货源不足，对工业滞销积压商品，营业柜组又完不成  
任务的情况下，可对外招揽代销商品业务，按所得差价扣除3%营业税，  
5%的定额费用 共计8%，其余部分企业留3%，用于集体福利开支，  
营业柜组留2%，如仍有结余可扩大定额费用的留成（见济南市财税局规  
定——经济工作通讯第三期23页）

25

三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由大楼提供场地，工厂提供产品，或大楼提供货源，外地提供营业场所和人力 所得利润按一定比例分红。  
(见中国商业报第35期)

四、为使职工关心企业经济效益，大楼开展本店职工入股 实行“保息分红”的办法，每股资金100元，多者不限，保息按年息八厘一年一次结算股息，分红资金来源，按超利润额的资金利润率提取，完不成利润任务不分红，应分红利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10%，剩余红利部分转作企业集体福利基金。凡职工调出或退休离休时，可在次年一次退股，职工死亡者，由继承人凭股票清单(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城市经济 改革座谈会纪要——经济参考第1001期)。

五、为了发挥职工自己所长，大楼职工可自愿申请经批准办理留职停薪搞个体经营，企业与职工签订合同期限最短一年，长者不限，本人每月10号前向大楼交定额费用30元，凡超过三个月不交定额费用的，按合同规定视为自愿离店处理(见经济工作通讯第三期18页)。

六、为了扩大经营 大楼要求从1985年起提取开发基金，其条件是：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%以上者，按销售额提取0.5% 利润增加10%以上者，按销货额提取1%用于扩大经营的专用基金(济南市财税局规定 见经济工作通讯第三期第23页)。

七、加强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，因大楼固定资金较少，现总额仅90万元，更新改造资金是<sup>70</sup>固定资产原值<sup>65</sup>5%折旧率提取的，要求从1985年起，所提数额70%留给企业，30%上交主管部门(见济南市财税局规定 经济工作通讯第三期24页)。

八、独生子女费，要求从1985年1月1日起，由原来的福利基金<sup>支</sup>改在营业外支出<sup>支</sup>支(济南市财税局规定——经济工作通讯第三期24页)。

九、为了奖励企业超利润任务的实现，企业超利润任务部分，要求减征调节税，以30%上交财政 70%留给企业（见第二步利改税文件）。

十、大力挖掘企业资金的潜力，对企业的专用基金，暂时不用的部分，可参加商品流转，并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，其利息收入50%增加原有的专用基金，50%用于集体福利基金（见市政府批转工商银行报告85第18号文件）

1985年6月5日